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惠

選任辯護人 胡書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57號、第30858號、第308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惠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黃美惠與盧奕錡、郭弘佑(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判決在案)及不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美惠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前某時許，依盧奕錡指示，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再將本案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盧奕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史郁欣、陳楊妙鶯、江佩錚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帳，待款項轉入本案中信帳戶，黃美惠再依盧奕錡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美惠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三所  
02 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  
03 實。

0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雖記載被告與盧奕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  
06 行。惟查，被告前於偵查初始一度供稱將本家中信帳戶內之  
07 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張愷婷、余彥葳、郭弘佑所申設  
08 之帳戶內，係為了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與郭弘佑於警詢所辯  
09 如出一轍。然而，被告於另案證稱就匯予郭弘佑如附表一編  
10 號3所示之款項係為購買虛擬貨幣，乃不實證述，而涉犯偽  
11 證罪嫌經提起公訴，由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72號  
12 判處罪刑在案；且郭弘佑亦因提領被告匯入其所申設如附表  
13 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款項，經檢察官認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14 員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並提起公訴，由嘉義地院以113  
15 年度金訴字第69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  
16 字第696號判處罪刑在案。綜合前述，堪認被告與郭弘佑初  
17 時就本案金流之辯解(購買虛擬貨幣)乃臨訟卸責之詞，可徵  
18 被告在主觀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至少有包含其、盧奕  
19 錡、郭弘佑等三人以上，爰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

2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  
21 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4 增訂第1項第4款規定，與本案涉犯罪名無關，無新舊法比較  
25 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7 月00日生效施行，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6條、  
28 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  
29 生效施行。經查：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03 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7 00萬元以下罰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之情況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0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2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13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14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15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  
18 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歷次修法後，被告須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24 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之減刑要件。

## 3.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112年9月12日 27 偵查時經詢問是否承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為幣商，其沒 28 有詐欺，不認罪等語(偵字第31396號卷第176頁、第177 29 頁)，後於113年1月16日偵查詢問時，已坦承係將包含本案 30 中信帳戶在內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盧奕錡， 31 且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且曾提領款項，並未從事虛擬

01 貨幣買賣等語，就相關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坦認，然未經詢問  
02 是否承認詐欺、洗錢罪名，致被告於該次詢問尚無自白之機  
03 會，則被告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應寬認被告符合偵查及  
04 審判中自白之要件，又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  
05 是應認被告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及裁判時法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減刑之要件。被告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  
08 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9 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  
10 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11 上4年11月以下」。舊法處斷刑較新法斷處刑之最高度刑為  
12 高，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  
13 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部  
14 分，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盧奕錡、郭弘佑(附表一編號3部分)及  
1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9 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犯罪目  
21 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  
22 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  
25 應分論併罰。

26 (七)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  
31 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02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03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審判中坦  
05 承詐欺犯行，且於偵查中就相關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坦認，然  
06 未經詢問是否承認詐欺罪名，致被告於該次詢問尚無自白之  
07 機會，應寬認被告合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要件，又本案無  
08 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減刑規定，業如前述，因其所犯洗錢罪，核屬前述想像競合  
14 犯其中之輕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就此想像競  
15 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16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7 (八)爰審酌被告手腳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8 取所需，率爾依指示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其行為分  
19 擔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  
20 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  
21 治安，所為殊值非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因子，並考量其犯罪動機、  
23 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雖表示有調解意  
24 願，惟因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未於調解期日到  
25 場，致迄未成立和解賠償損失，及告訴人、被害人等於警詢  
26 所陳述之意見等節；暨參以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在卷可參，與其自陳之學歷、先前從事之工作、家庭經濟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  
29 所犯各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段與行為態樣均相似，於  
30 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  
31 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被

01 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  
02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等語(金訴字第84號卷第167  
05 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自無  
06 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7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08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09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1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查本案告訴人匯款之款項，業經層層轉帳至不詳帳戶或遭提  
13 領，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亦無  
14 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此部分犯罪利益，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  
15 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麗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亭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銀行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銀行帳戶（第二層）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銀行帳戶（第三層）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銀行帳戶（第四層）	匯入銀行帳戶（第五層）
1	史郁欣 (告訴)	111年5月19日下午5時5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史郁欣加為LINE好友，佯稱可由STAR T投資平臺獲利云云，致史郁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7日下午1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辛冠宇申設之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時46分許，轉帳34萬元（其中5萬元為本案範圍）。	劉子權申設之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時49分許，轉帳34萬元（其中5萬元為本案範圍）。	匯○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時50分許，轉帳14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黃美惠於111年6月27日下午2時22分許，轉帳23萬元至張愷婷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楊妙鶯	111年5月間某日，陳楊妙鶯瀏覽不詳詐欺集團刊登之虛假投資廣告後，加入LINE群組，群組內人員進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楊妙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24分許，匯款70萬元。	辛冠宇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36分許，轉帳70萬元。	劉子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40分許，轉帳7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黃美惠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19分許，轉帳5萬元。 黃美惠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34分許，轉帳33萬5,000元。 黃美惠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48分許，轉帳15萬元。 黃美惠於111年6月29日中午12時30分許，轉帳15萬元。	張愷婷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俞彥葳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俞彥葳玉山銀行帳戶 張愷婷合庫銀行帳戶	黃美惠於111年6月29日中午12時31分許，轉帳15萬元（起訴書附表未記載，予以補充） 黃美惠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49分許，轉帳8萬元。 黃美惠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50分許，轉帳8萬元。
3	江佩鈺 (告訴)	111年6月1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江佩鈺加為LINE好友，佯稱可由K&R投資平臺獲利云云，致江佩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27日下午6時10分許，匯款3萬5,000元。	辛冠宇高雄商業銀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31分許，轉帳16萬元（其中3萬5,000元為本案範圍）。	劉子權臺銀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35分許，轉帳16萬元（其中3萬5,000元為本案範圍）。	本案中信帳戶	黃美惠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49分許，轉帳8萬元。 黃美惠於111年6月27日下午11時50分許，轉帳8萬元。	郭弘佑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弘佑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黃美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	黃美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黃美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史郁欣 111.07.13警詢（偵字第31396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63頁至第165頁）</p> <p>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楊妙鶯 111.08.03警詢（偵字第55106號卷第39頁至第43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97頁至第201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江佩錚 111.07.06警詢（偵字第55622號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49頁至第151頁）</p> <p>四、證人劉子愷 112.05.01警詢（偵字第55622號卷第21頁至第25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37頁至第141頁） 112.05.13警詢（偵字第55106號卷第29頁至第36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89頁至第196頁）</p> <p>五、證人即另案被告郭弘佑 112.05.01警詢（偵字第55622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43頁至第147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2年度偵字第31396號卷</p> <p>1. 詐欺所得資金流向（偵字第31396號卷第11頁）</p> <p>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高銀總密營字第1110104845號函及所附【辛冠宇】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p>

- 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25日交易明細（偵字第31396號卷第35頁至第43頁）
3.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111年11月22日五甲營密字第11100044321號函及所附【劉子愷】000000000000號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及帳號異動查詢、電子銀行用戶資料查詢及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偵字第31396號卷第47頁至第56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353822號函及所附【蕭○欣】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1396號卷第57頁至第93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3240號函及所附【蕭○欣】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1396號卷第95頁至第105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385277號函及所附【黃美惠】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資料、約定轉入帳號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字第31396號卷第107頁至第125頁）（同偵字第55106號卷第115頁至第133頁）（同偵字第55622號卷第51頁至第89頁）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112年2月10日合金烏日字第112000352號函及所附【張愷婷】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申請約定帳戶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1日交易明細（偵字第31396號卷第127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7870號函及所附【賴思帆】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偵字第31396號卷第129頁至第137頁）
  9. 史郁欣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31396號卷第139頁至第141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163頁至第167頁）（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10. 史郁欣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1396號卷第153頁至第159頁）

11. 史郁欣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偵字第31396號卷第159頁)

二、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5106號卷

1. 詐欺所得資金流向 (偵字第55106號卷第17頁)
2. 陳楊妙鶯之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第55106號卷第45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69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203頁)
3. 陳楊妙鶯之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簿封面、內頁、封底影本 (偵字第55106號卷第73頁至第77頁)
4. 陳楊妙鶯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偵字第55106號卷第79頁至第87頁)
5. 陳楊妙鶯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兼取款憑條) (偵字第55106號卷第91頁)
6. 陳楊妙鶯提出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大頭貼、群組 (偵字第55106號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5657號函及所附【劉子愷】000000000000號帳戶相關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偵字第55106號卷第135頁至第151頁)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2日通清字第1110043011號函及所附【辛冠宇】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字第55106號卷第153頁至第156頁)
9.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2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10851號函及所附【俞彥葳】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單 (偵字第55106號卷第179頁至第201頁)

三、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5622號卷

1. 詐欺所得資金流向 (偵字第55622號卷第15頁)
2. 高雄銀行之【辛冠宇】00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性存款交易明細表 (偵字第55622號卷第33頁至第39頁)
3.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111年11月22日五甲營密字第11100044321號函及所附【劉子愷】000000000000號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及帳號異動查詢、電子銀行用戶資料查詢及約定轉出

帳戶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偵字第55622號卷第41頁至第50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7667號函及所附【郭弘佑】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交易明細（偵字第55622號卷第91頁至第95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5082號函及所附【郭弘佑】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字第55106號卷第97頁至第102頁）
6. 江佩錚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55622號卷第113頁、第122頁）（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53頁）
7. 江佩錚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大頭貼擷圖（偵字第55622號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27頁至第133頁、第135頁至第140頁、第141頁至第142頁）
8. 江佩錚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55622號卷第144頁）

#### 四、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0857號卷

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9號刑事判決【不受理判決】（偵字第30857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同偵字第30858號卷第5頁至第6頁）（同偵字第30859號卷第5頁至第6頁）
2.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37號刑事判決（偵字第30857號卷第61頁至第69頁）（同本院金訴字第2737號卷第79頁至第87頁）
3. 黃美惠之
  - ① 勞保資訊T-Road作業（偵字第30857號卷第77頁至第93頁）
  - ② 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偵字第30857號卷第95頁）
  - ③ 110年、111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偵字第30857號卷第97頁至第103頁）

#### 五、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0859號卷

1. 台中商業銀行之【張愷婷】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30859號卷第13頁至第29頁）

#### 六、其他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933號起訴書【被告黃美惠】（偵字第31396號卷第181頁至第184頁）（同

	<p>卷第203頁至第206頁) (同本院金訴字第2737號卷第7頁至第10頁)</p> <p>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929、21021、21414、24813、25074、31366號起訴書【被告盧奕錡、俞彥威、黃美惠等】(偵字第31396號卷第185頁至第202頁)</p> <p>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396、55106、55622號追加起訴書【被告黃美惠】(偵字第31396號卷第267頁至第272頁)(同偵字第30858號卷第7頁至第12頁)(同偵字第30859號卷第7頁至第12頁)</p> <p>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81、662號起訴書【被告黃美惠】(偵字第30857號卷第47頁至第59頁)</p> <p>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37號刑事判決【被告黃美惠】(本院金訴字第84號卷第85頁至第92頁)</p> <p>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刑事判決(本院金訴字第84號卷第93頁至第105頁)</p>
3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黃美惠</p> <p>112.05.01警詢(偵字第55622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33頁至第136頁)</p> <p>112.05.13警詢(偵字第55106號卷第19頁至第28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79頁至第188頁)</p> <p>112.05.15警詢(偵字第31396號卷第13頁至第18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55頁至第160頁)</p> <p>112.09.12檢事官詢問(偵字第31396號卷第175頁至第177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69頁至第171頁)</p> <p>113.01.16檢事官詢問(偵字第31396號卷第221頁至第224頁) (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75頁至第178頁)</p> <p>114.02.11本院準備(本院金訴字第84號卷第51頁至第63頁)</p> <p>【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37號卷】</p> <p>113.01.15另案本院審判(本院金訴字第2737號卷第35頁)</p>

	<p>至第38頁)</p> <p>(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15頁至第118頁)</p> <p>113.02.26另案本院審判(本院金訴字第2737號卷第55頁至第66頁)</p> <p>(同偵字第30857號卷第121頁至第132頁)</p>
--	---